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gkml.samr.gov.cn/nsjg/zljdj/202206/t20220629_348246.html)

附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后),现予以发布。各地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旧版同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_童车等 7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童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辆）	检验样品数量（辆）	备用样品数量（辆）
1	儿童自行车	2	1	1
2	儿童三轮车	3	2	1
3	儿童推车	3	2	1
4	婴儿学步车	3	2	1
5	乘骑车辆玩具	3	2	1

2 检验依据

表 2 儿童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锐利边缘	GB 14746—2006
2	外露突出物	GB 14746—2006
3	突出物禁区、保护装置和螺钉	GB 14746—2006
4	制动系统	GB 14746—2006
5	闸把尺寸	GB 14746—2006
6	制动系统的强度（手闸）	GB 14746—2006
7	手闸性能试验	GB 14746—2006
8	把横管	GB 14746—2006
9	把横管的把套	GB 14746—2006
10	把立管	GB 14746—2006
11	车把稳定性	GB 14746—2006
12	车把部件的强度	GB 14746—2006
13	冲击试验（重物落下）	GB 14746—2006
14	冲击试验（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	GB 14746—2006
15	车轮（间隙）	GB 14746—2006
16	前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17	后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18	地面间隙	GB 14746—2006
19	足尖间隙	GB 14746—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0	脚踏/曲柄部件动态试验	GB 14746—2006
21	限制尺寸	GB 14746—2006
22	鞍管	GB 14746—2006
23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6—2006
24	鞍座的强度	GB 14746—2006
25	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	GB 14746—2006
26	链罩	GB 14746—2006
27	平衡轮（尺寸）	GB 14746—2006

表 3 儿童三轮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14747—2006
2	燃烧性能	GB 14747—2006
3	机械强度	GB 14747—2006
4	锐利边缘	GB 14747—2006
5	锐利尖端	GB 14747—2006
6	外露突出物	GB 14747—2006
7	挤夹点	GB 14747—2006
8	小零件	GB 14747—2006
9	行驶稳定性	GB 14747—2006
10	连接紧固件	GB 14747—2006
11	防护罩帽	GB 14747—2006
12	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	GB 14747—2006
13	把立管的强度	GB 14747—2006
14	把横管	GB 14747—2006
15	把横管两端	GB 14747—2006
16	把立管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17	鞍管插入深度	GB 14747—2006
18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19	冲击强度	GB 14747—2006
20	靠背结构牢固性	GB 14747—2006
21	辅助推杆强度	GB 14747—2006
22	脚踏离地高度	GB 14747—2006

表 4 儿童推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质量	GB 14748—2006
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14748—2006
3	金属表面	GB 14748—2006
4	燃烧性能	GB 14748—2006
5	外露的开口管子	GB 14748—2006
6	危险夹缝	GB 14748—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剪切和挤夹点	GB 14748—2006
8	锐利边缘和尖端	GB 14748—2006
9	小零件	GB 14748—2006
10	外露突出物	GB 14748—2006
11	机械部件的连接	GB 14748—2006
12	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	GB 14748—2006
13	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GB 14748—2006
14	推车的适用年龄	GB 14748—2006
15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GB 14748—2006
16	稳定性	GB 14748—2006
17	手把强度	GB 14748—2006
18	制动装置	GB 14748—2006
19	折叠锁定装置	GB 14748—2006
20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GB 14748—2006
21	束缚系统的强度	GB 14748—2006
22	安全带扣的强度	GB 14748—2006
23	车轮的强度	GB 14748—2006
24	动态耐久性测试	GB 14748—2006
25	撞击强度	GB 14748—2006
26	静态强度	GB 14748—2006

表 5 婴儿学步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质量	GB 14749—2006
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14749—2006
3	金属表面	GB 14749—2006
4	木制部件	GB 14749—2006
5	危险夹缝及孔、开口	GB 14749—2006
6	弹簧	GB 14749—2006
7	外露突出物	GB 14749—2006
8	可触及部件	GB 14749—2006
9	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	GB 14749—2006
10	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	GB 14749—2006
11	挤夹、剪切	GB 14749—2006
12	跨带宽度	GB 14749—2006
13	座位	GB 14749—2006
14	学步车脚轮	GB 14749—2006
15	框架离地高度	GB 14749—2006
16	防撞间距	GB 14749—2006
17	静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18	动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19	静态强度	GB 14749—2006
20	动态强度	GB 14749—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1	碰撞强度	GB 14749—2006
22	燃烧性能	GB 14749—2006

表 6 乘骑车辆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
3	小球	GB 6675.2—2014
4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
5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
6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7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8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
9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0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1	突出物	GB 6675.2—2014
12	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	GB 6675.2—2014
13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GB 6675.2—2014
14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
15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16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17	弹簧	GB 6675.2—2014
18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GB 6675.2—2014
19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GB 6675.2—2014
20	前后稳定性	GB 6675.2—2014
21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GB 6675.2—2014
22	制动装置	GB 6675.2—2014
23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GB 6675.2—2014
24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小零件	GB 6675.2—2014
2	小球	GB 6675.2—2014
3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
4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5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6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
7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8	弹珠	GB 6675.2—2014
9	突出物	GB 6675.2—2014
10	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	GB 6675.2—2014
11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
12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13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三、易燃性能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四、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五、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15
六、电性能		
1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GB/T 22048—2015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童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童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双，其中 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儿童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3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08
4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第 5.8、5.9 条
5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 22807—2019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7	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8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QB/T 4340—2012
9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6713—2011
10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GB/T 24153—2009
11	邻苯二甲酸酯	ISO 16181—1:2021（E）

表 2 儿童皮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2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3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08
4	鞋帮拉出强度	QB/T 2880—2016
5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6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7	勾心长度	GB/T 28011—2021
8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9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第 5.8、5.9 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 22807—2019
1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12	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13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QB/T 4340—2012
14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6713—2011
15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GB/T 24153—2009
16	邻苯二甲酸酯	ISO 16181—1:2021（E）

表 3 儿童皮凉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2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3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08
4	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	QB/T 4546—2013
5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6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7	勾心长度	GB/T 28011—2021
8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9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第 5.8、5.9 条
10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 22807—2019
1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12	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13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QB/T 4340—2012
14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6713—2011
15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GB/T 24153—2009
16	邻苯二甲酸酯	ISO 16181—1:2021（E）

表 4 布面童胶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pH 值	GB/T 7573—2002
2	游离甲醛	GB/T 2912.1—1998
3	可萃取的重金属 （铅（Pb）、镉（Cd）、砷（As））	GB/T 17593.2—2007
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06
5	含氯酚 （五氯苯酚（PCP）、2,3,5,6-四氯苯酚 （TeCP））	GB/T 18414.1—2006
6	N-亚硝基胺	GB/T 24153—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物理 安全 性能	断针检测	GB 25036—2010
		可触及的锐利边缘	GB 6675—2003 A.5.8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003 A.5.9
		可拆卸或经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后脱落的小附件	GB 6675—2003 A.5.2、A.5.24.5、A.5.24.6
8	外底硬度		GB/T 531—1999
9	围条与鞋帮粘附强度		GB/T 532—1997

表 5 其他类童鞋（除胶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第 5.8、5.9 条
2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 22807—2019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4	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5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QB/T 4340—2012
6	富马酸二甲酯	GB/T 26713—2011
7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GB/T 24153—2009
8	邻苯二甲酸酯	ISO 16181—1:2021（E）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 25036—2010 布面童胶鞋

QB/T 4331—2012 儿童旅游鞋

QB/T 2880—2016 儿童皮鞋

QB/T 4546—2013 儿童皮凉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童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2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动态试验	GB 27887—2011 及第 1 号修改单
2	加载后带扣开启试验	GB 27887—2011 及第 1 号修改单
3	吸能性	GB 27887—2011 及第 1 号修改单
4	翻转	GB 27887—2011 及第 1 号修改单
5	标识	GB 27887—2011 及第 1 号修改单
6	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GB 27887—2011 及第 1 号修改单
7	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7887—201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学生文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美术用品	油画棒	2 盒	1 盒	1 盒
		蜡笔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画颜料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笔	2 套（以 12 色/盒计）	1 套（以 12 色/盒计）	1 套（以 12 色/盒计）
		彩色铅笔	2 盒	1 盒	1 盒
2	书写笔	油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水性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中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笔	15 支	10 支	5 支
		活动铅笔	15 支	10 支	5 支
		考试用铅笔	15 支	10 支	5 支
3	记号笔	记号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荧光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白板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微孔笔头墨水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4	橡皮擦	橡皮擦	2 块	1 块	1 块
5	涂改制品	修正液	70mL	40mL	30mL
		修正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修正带	180m	100m	80m
		修正贴	100 张	50 张	50 张
6	胶黏剂	液体胶	280mL	160mL	120mL
		固体胶	80g	50g	30g
		浆糊	300mL/360g	160mL/200g	140mL/160g
7	笔袋	笔袋	2 个	1 个	1 个
8	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文具盒	卷笔刀	2 个	1 个	1 个
		手动削笔机	2 个	1 个	1 个
		文具剪刀	2 个	1 个	1 个
		美工刀	2 个	1 个	1 个
		学生圆规	2 个	1 个	1 个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绘图仪尺	2 个	1 个	1 个
		文具盒	2 个	1 个	1 个
9	课业簿册	课业簿册	8 本	4 本	4 本
10	书套	书套	6 只	3 只	3 只
11	彩泥	彩泥	2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注：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2 学生文具（美术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3 学生文具（书写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4 学生文具（记号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5 学生文具（橡皮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表 6 学生文具（涂改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氯代烃	GB/T 32613—2016
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4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7 学生文具（胶黏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2	丙烯酰胺	EN 71—10:2005 EN 71—11:2005
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表 8 学生文具（笔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表 9 学生文具（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文具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边缘、尖端	GB 6675.2—2014

表 10 学生文具（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D ₆₅ 亮度	GB/T 7974—2013
3	D ₆₅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表 11 学生文具（书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表 12 学生文具（彩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15
3	游离甲醛的限量	GB/T 32606—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学生文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儿童牙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7 支，其中 17 支作为检验样品，10 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儿童手动牙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2	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
3	磨尖丝刷毛 pH	GB 39669—2020
4	毛束拉力	GB 39669—2020
5	颈部抗弯力	GB 39669—2020
6	儿童牙刷刷头	GB 39669—2020
7	磨毛	GB 39669—2020
8	磨尖丝	GB 39669—2020
9	边缘、尖端	GB 39669—2020
10	儿童用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GB 6675.2—2014 5.24.6 GB 6675.2—2014 5.2

表 2 儿童电动牙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2015
2	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
3	磨尖丝刷毛 pH	GB 39669—2020
4	毛束拉力	GB 39669—2020
5	磨毛	GB 39669—2020
6	磨尖丝	GB 39669—2020
7	电安全要求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8	电动牙刷植毛块牢固度	GB 39669—2020
9	电动牙刷耐化学性能	GB 39669—2020 GB 4706.1—2005
10	儿童电动牙刷可拆卸零部件	GB 6675.2—2014 5.2
11	边缘、尖端	GB 3966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儿童用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GB 6675.2—2014 5.24.6 GB 6675.2—2014 5.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羽绒服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20—2009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9	羽绒含绒量	GB/T 14272—2011
10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0288—2016
11	鸭毛（绒）含量	GB/T 14272—2011
12	鹅毛绒含量	GB/T 10288—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羽绒服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羊绒针织衫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24019—2012 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 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24012—2010 拒水、拒油、抗污羊绒针织品

FZ/T 24012—2021 拒水、拒油、抗污山羊绒针织品

FZ/T 24013—2010 耐久型抗静电羊绒针织品

FZ/T 24013—2020 耐久型抗静电山羊绒针织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羊绒针织衫等 4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60 号）中的《羊绒针织衫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

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睡衣居家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老年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双)	检验样品数量 (双)	备用样品数量 (双)
1	老年鞋 (旅游鞋)	3	2	1
2	老年鞋 (休闲鞋)			
3	老年鞋 (布鞋)			
4	老年鞋 (老年橡塑鞋)	4	2	2

2 检验依据

表 2 老年鞋 (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 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3 老年鞋 (休闲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3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4	鞋帮拉出强度	QB/T 2955—2017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4 老年鞋（布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GB/T 17592—2006 GB/T 19942—2005
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5 老年鞋（老年橡塑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硬度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2	磨损量	GB/T 9867—2008 方法 A
3	压缩变形	HG/T 2876—2009
4	拔出力	HG/T 2877—2014
5	帮底黏合强度	GB/T 21396—2008
6	防滑性能	HG/T 3780—2005 方法 2
7	6 价格	GB/T 22807—2008
8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9	含氯酚	GB/T 18414.1—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107—2013 旅游鞋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QB/T 2955—2017 休闲鞋

QB/T 4329—2012 布鞋

HG/T 5294—2018 老年橡塑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旅行箱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杆耐疲劳性能	QB/T 2919—2018 QB/T 2155—2018
2	行走性能	QB/T 2920—2018 QB/T 2155—2018
3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B 法 QB/T 2155—2018
4	跌落性能	QB/T 2921—2007 QB/T 2155—2018
5	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	QB/T 2155—2018
6	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	QB/T 2918—2007 QB/T 2155—2018
7	滚筒冲击性能	QB/T 4116—2010 QB/T 2155—2018
8	箱（包）锁耐用性能	QB/T 2155—2018
9	缝合强度	QB/T 2155—2018
10	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	QB/T 2537—2001 GB/T 3920—2008 GB/T 22889—2021 QB/T 2155—2018
11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1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旅行箱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套），其中 2 台（套）作为检验样品，1 台（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转速一定型（定频）房间空气调节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6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7	结构（不包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8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0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1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3	额定制冷量	GB/T 7725—2004
14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15	额定制热量	GB/T 7725—200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17	额定低温制热量	GB/T 7725—2004
18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19	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或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GB 21455—2019
20	待机功率（额定制冷量≤4500W）	GB 21455—2019
21	噪声	GB 19606—2004
22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23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24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表 2 转速可控型（变频）房间空气调节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6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7	结构（不包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8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0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1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3	额定制冷量	GB/T 7725—2004
14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15	额定中间制冷量	GB/T 7725—200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17	额定制热量	GB/T 7725—2004
18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19	额定中间制热量	GB/T 7725—2004
20	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21	额定低温制热量	GB/T 7725—2004
22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23	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或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GB 21455—2019
24	待机功率（额定制冷量≤4500W）	GB 21455—2019
25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26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27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3.1.1 转速一定型（定频）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7725—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1.2 转速可控型（变频）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7725—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冰箱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8	结构（不包括 22.46 条）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9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12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13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噪声	GB 19606—2004
16	储藏温度	GB/T 8059—2016
17	冷冻能力	GB/T 8059—2016
18	总容积	GB 12021.2—2015
19	耗电量	GB 12021.2—2015
20	能效等级	GB 12021.2—2015
21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22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3—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T 8059—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GB 12021.2—2015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电冰箱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7	非正常工作(仅进行第 19.7 条款洗涤电机堵转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7	噪声	GB 19606—2004	
18	能效等级	单位功效耗电量	GB 12021.4—2013
		单位功效用水量	GB 12021.4—2013
		洗净比	GB 12021.4—2013
19	漂洗性能	GB/T 4288—2018	
20	脱水率	GB/T 4288—2018	
21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22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GB 4706.26—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 12021.4—2013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T 4288—201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家用电动洗衣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6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9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12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13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15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GB 4706.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 4706.45—2008
16	洁净空气量	颗粒物	GB/T 18801—2015
		甲醛	
17	累积净化量（颗粒物）		GB/T 18801—2015
18	净化能效	颗粒物	GB/T 18801—2015
		甲醛	
19	噪声		GB/T 18801—2015
20	能效等级	能效比	GB 36893—2018
		待机功率	
21	除菌率		GB 21551.3—2010
22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23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GB 36893—2018 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21551.3—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吹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7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18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电动晾衣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3	发热	GB 4706.1—2005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电磁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9—2008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能效等级	热效率	GB 21456—2014
		待机状态功率	GB 21456—2014
18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19	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20	噪声		GB/T 2312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21456—2014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T 23128—2008 电磁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电磁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自动电饭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 4706.19—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7	能效等级	热效率值	GB 12021.6—2017
		待机功率	GB 12021.6—2017
		保温能耗	GB 12021.6—2017
18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19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12021.6—2017 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羊绒针织衫等 4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60 号）中的《自动电饭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彩色电视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GB 8898—2011
2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GB 8898—2011
3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4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5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6	端子	GB 8898—2011
7	外接软线	GB 8898—2011
8	亮度	SJ/T 11348—2016
9	对比度	SJ/T 11348—2016
10	重显率	SJ/T 11348—2016
11	静态清晰度	SJ/T 11348—2016
12	亮度均匀性	SJ/T 11348—2016
13	色域覆盖率	SJ/T 11348—2016
14	声频率响应特性	SJ/T 11157.2—2016
15	能源效率	GB 24850—2020
16	被动待机功率	GB 24850—2020
17	电源端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GB/T 9254.1—2021
18	辐射骚扰场强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13837—2012 GB/T 9254.1—2021
19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SJ/T 11343—2015 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

SJ/T 11348—2016 平板电视显示性能测量方法

SJ/T 11157.2—2016 电视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 第2部分：音频通道的电性能和声性能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彩色电视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1号）中《彩色电视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台，其中 3 台作为检验样品，3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设备用电源适配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源接口	GB 4943.1—2011
2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3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4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6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7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8	直插式设备	GB 4943.1—2011
9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10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11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12	异常工作和故障条件	GB 4943.1—2011
13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4	辐射骚扰（1GHz 以下）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5	平均效率能效限定值	GB 20943—2013
16	空载状态能效限定值	GB 20943—2013

表 2 音视频设备用电源适配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GB 8898—2011
2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GB 8898—2011
3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4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湿热处理、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	
5	故障条件	GB 8898—2011
6	冲击试验	GB 8898—2011
7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8	端子	GB 8898—2011
9	外接软线	GB 8898—2011
10	电气连接和机械固定	GB 8898—2011
11	电源端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GB/T 9254.1—2021
12	骚扰功率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13837—2012 GB/T 9254.1—2021
13	平均效率能效限定值	GB 20943—2013
14	空载状态能效限定值	GB 20943—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20943—2013 单路输出式交流—直流和交流—交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投影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2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5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6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7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8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9	投影光效	GB 32028—2015
10	被动待机功率	GB 32028—2015
11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2	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 或有线网络端口的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3	辐射骚扰（1GHz 以下）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4	辐射骚扰（1GHz 以上） 或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5	光输出	SJ/T 11346—2015
16	照度均匀性	SJ/T 11346—2015
17	对比度	SJ/T 11346—2015
18	基色色度不均匀性	SJ/T 11346—2015
19	白色色度不均匀性	SJ/T 11346—2015
20	工作噪声	SJ/T 11346—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32028—2015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SJ/T 11340—2015 前投影机通用规范

SJ/T 11346—2015 电子投影机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羊绒针织衫等 4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60 号）中的《投影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移动电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8 只，其中 5 只作为检验样品，3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2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GB/T 35590—2017
3	转换效率	GB/T 35590—2017
4	输出电压	GB/T 35590—2017
5	短路保护	GB/T 35590—2017
6	碰撞	GB/T 35590—2017
7	自由跌落	GB/T 35590—2017
8	无线电骚扰	GB/T 35590—2017
9	过充电	GB 31241—2014
10	常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35590—2017 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移动电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行车记录仪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GB 8898—2011
2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3	绝缘要求 (湿热处理、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	GB 8898—2011
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5	电源端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GB/T 9254.1—2021
6	骚扰功率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13837—2012 GB/T 9254.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行车记录仪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有源音箱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GB 8898—2011
2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GB 8898—2011
3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4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5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6	端子	GB 8898—2011
7	外接软线	GB 8898—2011
8	电源端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GB/T 9254.1—2021
9	骚扰功率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13837—2012 GB/T 9254.1—2021
10	额定声频率响应范围	SJ/T 11540—2015
11	幅频响应差	SJ/T 11540—2015
12	噪声声级	SJ/T 11540—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SJ/T 11540—2015 有源扬声器通用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有源音箱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服务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2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4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5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9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0	辐射骚扰（1GHz 以下）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1	辐射骚扰（1GHz 以上） 或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13	噪声	GB/T 9813.3—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 and 测量方法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9813.3—2017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3 部分：服务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服务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2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4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5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9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0	辐射骚扰（1GHz 以下）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1	辐射骚扰（1GHz 以上） 或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13	典型能源消耗（能效等级）	GB 28380—2012
14	噪声	GB/T 9813.1—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GB 28380—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9813.1—2016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1 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笔记本电脑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2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3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5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6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7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9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0	辐射骚扰（1GHz 以下）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1	辐射骚扰（1GHz 以上） 或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13	典型能源消耗（能效等级）	GB 28380—2012
14	噪声	GB/T 9813.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GB 28380—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9813.2—2016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 2 部分：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笔记本电脑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路由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3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4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5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6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7	辐射骚扰（1GHz以下）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8	辐射骚扰（1GHz以上） 或1GHz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 限值和测量方法 及其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路由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读写台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 7000.1—2015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GB 7000.1—2015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GB 7000.1—2015
		平稳度	GB 7000.204—2008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 7000.1—2015
		软线固定架	GB 7000.1—2015
3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 7000.1—2015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 7000.1—2015
		耐燃烧、防引燃	GB 7000.1—2015
6	骚扰电压（电源端子）		GB/T 17743—2017 GB/T 17743—2021
7	辐射骚扰（30MHz~1GHz） 或辐射电磁骚扰（30MHz~300MHz）		GB/T 17743—2017 GB/T 17743—2021
8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1—2012
9	显色指数（ R_a 、 R_9 ）		GB 40070—2021
10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 40070—2021
11	波动深度		GB 40070—2021
12	遮光性		GB 40070—2021
13	照度及照度均匀度		GB 40070—2021
14	噪声		GB/T 9473—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T 17743—2021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T 9473—2017 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检验样品数量按表 1、表 2 和表 3 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 1 一般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表 2 爆竹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挂、卷)	样本量 n(挂、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 3 组合烟花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个					
	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2 检验依据

表 4 组合烟花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包装	运输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6.1	
2		销售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6.1	
3		包装	GB 10631—2013 6.2	
4	外观		GB 19593—2015 6.2	
5	部件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6.4.2.1
6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6.4.2.2
7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6.4.2.3
8	结构和材质		GB 19593—2015 6.4	
9	主体稳定性		GB 19593—2015 6.5	
10	药种、药量	药种	GB/T 21242—2019 5.1	
11		药量	GB 19593—2015 6.6.2	
12	燃放性能	燃放缺陷	GB 19593—2015 6.7.1 6.7.4	
13		漂浮物和雷弹检验	GB 19593—2015 6.7.5	

表 5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10631—2013 6.1
2	包装		GB 10631—2013 6.2
3	外观		GB 10631—2013 6.3
4	部件	部件牢固性	GB 10631—2013 6.4.1 6.4.3 6.4.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6.4.2.1
6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6.4.2.2
7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6.4.2.3
8	手持部位		GB 10631—2013 5.4.3
9	结构和材质	材质	GB 10631—2013 6.5
10		固引剂碎片	GB 10631—2013 6.5
11	药种		GB/T 21242—2019 5.1
12	药量		GB 10631—2013 6.6.2
13	燃放性能	燃放缺陷	GB 10631—2013 6.7
14		旋转类产品—飞离地面高度、旋转直径范围	
15		玩具类产品—行走距离	
16		计数类产品烧成率	GB 10631—2013 6.7.5
17		计数类产品计量误差	GB 10631—2013 5.7.9
注：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分为：一般产品和爆竹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木制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木工要求（表 3—序号 27）	GB/T 3324—2017	
2	表面理化性能（漆膜）	耐液性	GB/T 3324—2017
3		耐湿热	GB/T 3324—2017
4		耐干热	GB/T 3324—2017
5		附着力	GB/T 3324—2017
6		耐磨性	GB/T 3324—2017
7		抗冲击	GB/T 3324—2017
8		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9	耐干热		GB/T 3324—2017
10	耐湿热		GB/T 3324—2017
11	表面耐磨性		GB/T 3324—2017
12	抗冲击		GB/T 3324—2017
13	力学性能（柜类强度）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11
14		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11
15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11
16	力学性能（柜类稳定性）	GB/T 10357.4—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力学性能（桌类强度）	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1—2013
18		水平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1—2013
19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GB/T 10357.1—2013
20		桌腿跌落试验	GB/T 10357.1—2013
21	力学性能（桌类稳定性）		GB/T 10357.7—2013
22	力学性能（椅凳类强度）	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23		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24		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25		座面冲击试验	GB/T 10357.3—2013
26		跌落试验	GB/T 10357.3—2013
27	力学性能（椅凳类稳定性）		GB/T 10357.2—2013 GB/T 10357.8—2015
28	力学性能（单层床强度）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29		床长边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30		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31	结构安全性		GB/T 3324—2017
32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33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可溶性铅	GB 18584—2001
34		可溶性镉	GB 18584—2001
35		可溶性铬	GB 18584—2001
36		可溶性汞	GB 18584—200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木制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沙发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用料、加工	木制件（表 2—序号 2、5、6、7）	QB/T 1952.1—2012
2		金属件（表 2—序号 10）	QB/T 1952.1—2012
3		铺垫料	QB/T 1952.1—2012
4		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	GB/T 6343—2009
5		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	QB/T 1952.1—2012
6		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	QB/T 1952.1—2012
7		防锈处理	QB/T 1952.1—2012
8		摩擦声	QB/T 1952.1—2012
9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木制件漆膜涂层）	附着力	GB/T 4893.4—2013
10		耐磨性	GB/T 4893.8—2013
11		耐冷热温差	GB/T 4893.7—2013
12		抗冲击	GB/T 4893.9—2013
13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金属件表面涂层）	附着力	GB/T 9286—2021
14		耐腐蚀	QB/T 1952.1—2012
15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金属件电镀层）	耐腐蚀	QB/T 1952.1—2012
16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	QB/T 1952.1—2012
17		纺织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	QB/T 1952.1—2012
18		纺织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	QB/T 1952.1—2012
19		皮革涂层粘着牢度	QB/T 1952.1—2012
20	力学性能	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	QB/T 1952.1—2012
21	安全性能	其他安全性能	QB/T 1952.1—2012
		抗引燃特性	GB 17927.1—2011 GB 17927.2—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GB 17927.1—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

GB 17927.2—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2 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沙发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棕纤维弹性床垫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2	芯料物理性能	含水率	GB/T 26706—2011
		压缩永久变形率	GB/T 26706—2011
3	安全卫生要求	（表 3—序号 31、33~37）	GB/T 26706—2011
		（表 3—序号 38）	QB/T 1952.2—2011
4	耐久性要求		GB/T 26706—2011
5	抗引燃特性		GB 17927.1—2011
			GB 17927.2—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6706—2011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GB 17927.1—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

GB 17927.2—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2 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棕纤维弹性床垫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家用双层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上层床安全栏板	GB/T 24430.2—2009	
2	儿童用双层床间隙要求	GB/T 24430.2—2009	
3	床铺面	GB/T 24430.2—2009	
4	梯子	GB/T 24430.2—2009	
5	框架和紧固件的强度	GB/T 24430.2—2009	
6	稳定性	GB/T 24430.2—2009	
7	上层床和下层床的紧固件	GB/T 24430.2—2009	
8	用户指南	GB/T 24430.2—2009	
9	标志	GB/T 24430.2—2009	
10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11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可溶性铅	GB 18584—2001
12		可溶性镉	GB 18584—2001
13		可溶性铬	GB 18584—2001
14		可溶性汞	GB 18584—200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GB/T 24430.2—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儿童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安全	力学性能试验	椅凳类	边缘及尖端	GB 28007—2011	
2				突出物	GB 28007—2011	
3				孔及间隙	GB 28007—2011	
4				折叠机构	GB 28007—2011	
5				翻门、翻板	GB 28007—2011	
6				封闭式家具	GB 28007—2011	
7			稳定性试验	强度和耐久性试验	向前倾翻、无扶手侧向倾翻、凳任意方向倾翻试验	GB 28007—2011
8					向后倾翻试验	GB 28007—2011
9					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	GB 28007—2011
10			强度和耐久性试验	强度和耐久性试验	座面椅背联合静态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11					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12					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13					座面椅背联合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14					椅腿向前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15					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16					座面冲击试验	GB 28007—2011
17					椅背冲击试验	GB 28007—2011
18					跌落试验	GB 28007—2011
19					塑料座面附加冲击试验	GB 28007—2011
20					底座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21					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2	力学性能试验			座面往复冲击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23				桌台类	稳定性试验	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	GB 28007—2011	
24						有抽屉桌台稳定性试验	GB 28007—2011	
25						强度和耐久性试验	连接件试验	GB 28007—2011
26					高桌台防脱离试验		GB 28007—2011	
27					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28					副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29					水平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30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GB 28007—2011	
31					桌腿跌落试验		GB 28007—2011	
32					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33					稳定性试验		搁板稳定性试验	GB 28007—2011
34							有推拉件的小柜稳定性试验	GB 28007—2011
35						至少有一个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试验	GB 28007—2011	
36				有两个及以上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试验		GB 28007—2011		
37				强度和耐久性试验		连接件试验	GB 28007—2011	
38						挂柜防脱离试验	GB 28007—2011	
39						隔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GB 28007—2011	
40					挂衣棍支承件强度试验	GB 28007—2011		
41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GB 28007—2011		
42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 28007—2011		
43					推拉件强度试验	GB 28007—2011		
44				拉门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45				推拉件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46				推拉件防脱离试验	GB 28007—2011			
47				单层床	床铺面冲击试验	GB 28007—2011		
48					床铺面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49				沙发	座面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50				弹簧床垫	床垫铺面耐久性试验	GB 28007—2011		
51				其他			GB 28007—2011	
52				有害物质限	甲醛释放量			GB 28007—2011
53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镉）			GB 28007—2011
54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砷）			GB 28007—2011
55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钡）			GB 28007—2011
56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镉）			GB 28007—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7	量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铬）	GB 28007—2011
58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GB 28007—2011
59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汞）	GB 28007—2011
60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硒）	GB 28007—2011
61		纺织面料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62		纺织面料可分解芳香胺	GB/T 17592—2011
63		皮革游离甲醛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64		皮革可分解芳香胺	GB/T 19942—2019
65		塑料邻苯二甲酸酯	GB/T 22048—2015
66		阻燃性能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

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儿童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塑料家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其他外观（表 3 序号 14）		GB/T 32487—2016
2	其他外观（表 3 序号 18）		
3	其他外观（表 3 序号 19）		
4	其他外观（表 3 序号 20）		
5	理化性能	塑料件耐冷热循环	GB/T 32487—2016
6		塑料件硬度	
7		其他件涂层硬度	
8		其他件涂层冲击强度	
9		其他件涂层附着力	
10		其他件镀层抗盐雾	
11	力学性能（柜、架 类强度和耐久性）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11
12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13		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	
14	力学性能（柜、架 类稳定性）	稳定性	GB/T 10357.4—2013
15	力学性能（桌、几 类强度和耐久性）	垂直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1—2013
16		水平静载荷试验	
17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18		桌腿跌落试验	
19	力学性能（桌、几 类稳定性）	稳定性	GB/T 10357.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0	力学性能（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21		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		
22		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		
23		座面冲击试验		
24		跌落试验		
25	力学性能（椅、凳类稳定性）	稳定性	GB/T 10357.2—2013	
26	力学性能（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27		床长边静载荷试验		
28		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		
29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	DBP	GB 28481—2012
30			BBP	
31			DEHP	
32			DNOP	
33			DINP	
34			DIDP	
35		重金属	可溶性铅	GB 28481—2012
36			可溶性镉	
37			可溶性铬	
38			可溶性汞	
39	多环芳烃	苯并[α]芘	GB 28481—2012	
40		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		
41		多溴联苯（PBB）	GB 28481—2012	
42		多溴二苯醚（PBDE）	GB 28481—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2	燃烧工况（无风状态）	火焰稳定性	GB 6932—2015
3		燃烧噪声	GB 6932—2015
4		熄火噪声	GB 6932—2015
5		烟气中 CO 含量	GB 6932—2015
6		安全装置	熄火保护装置
7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8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9	防干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10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自然排气式）		GB 6932—2015
11	热水性能	热水产率	GB 6932—2015
12	热效率		GB 20665—2015
13	电气部分（使用交流电源）—电气安全	接地措施	GB 6932—2015
14		电气强度	GB 6932—2015

注：除第 3、4 项外，其他检验项目针对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眼镜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副，其中 3 副作为检验样品，2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温尺寸稳定性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03
2	机械稳定性（鼻梁变形）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03
3	机械稳定性（镜片夹持力）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03
4	机械稳定性（耐疲劳）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03
5	抗汗腐蚀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03
6	阻燃性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03
7	尺寸偏差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0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214—2019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4214—2003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眼镜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眼镜镜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矫正镜片产品每批次抽样数量 16 片，其中 8 片作为检验样品，8 片作为备用样品。

矫正镜片（玻璃镜片/车房片）产品每批次抽样数量 6 片，其中 3 片作为检验样品，3 片作为备用样品。

太阳镜片产品每批次抽样数量 8 片，其中 4 片作为检验样品，4 片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矫正镜片（单光和多焦点树脂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4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1—2005
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6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7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8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9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10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11	基准点厚度		GB 10810.1—2005
12	厚度偏差		GB 10810.1—2005
13	镜片表面（凸面）耐磨要求		GB 10810.5—2012
14	折射率		QB/T 2506—2017
15	阿贝数		QB/T 2506—2017
16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变色状态下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8	光致变色响应值	GB 10810.3—2006
19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20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21	明示透射比（紫外吸收比）	GB 10810.3—2006
22	明示透射比（截止波长）	GB 10810.3—2006
23	蓝光性能	GB 10810.3—2006
24	耐光辐照	QB/T 2506—2017
25	阻燃性	QB/T 2506—2017
26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表 2 矫正镜片（渐变焦树脂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2—2006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2—2006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4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2—2006
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6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7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 10810.2—2006
8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9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10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11	基准点厚度		GB 10810.2—2006
12	厚度偏差		GB 10810.2—2006
13	镜片表面（凸面）耐磨要求		GB 10810.5—2012
14	折射率		QB/T 2506—2017
15	阿贝数		QB/T 2506—2017
16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7	变色状态下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光致变色响应值	GB 10810.3—2006
19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20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21	明示透射比（紫外吸收比）	GB 10810.3—2006
22	明示透射比（截止波长）	GB 10810.3—2006
23	蓝光性能	GB 10810.3—2006
24	耐光辐照	QB/T 2506—2017
25	阻燃性	QB/T 2506—2017
26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表 3 矫正镜片（单光和多焦点玻璃镜片/车房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4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1—2005
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6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7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8	厚度偏差		GB 10810.1—2005
9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10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11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2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3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4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表 4 矫正镜片（渐变焦玻璃镜片/车房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2—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2—2006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4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2—2006
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6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7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 10810.2—2006
8	厚度偏差		GB 10810.2—2006
9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10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11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2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3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4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表 5 太阳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GB/T 39552.2—2020
2	光透射比	GB/T 39552.2—2020
3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T 39552.2—2020
4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T 39552.2—2020
5	透射比的均匀性	GB/T 39552.2—2020
6	行路与驾驶用太阳镜	GB/T 39552.2—2020
7	散射光	GB/T 39552.2—2020
8	光致变色镜片	GB/T 39552.2—2020
9	偏振镜片与偏振太阳镜	GB/T 39552.2—2020
10	紫外吸收率	GB/T 39552.2—2020
11	紫外截止波长	GB/T 39552.2—2020
12	球镜度	GB/T 39552.2—2020
13	散光度	GB/T 39552.2—2020
14	棱镜度	GB/T 39552.2—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耐光辐照	GB/T 39552.2—2020
16	抗冲击性能	GB/T 39552.2—2020
17	阻燃性	GB/T 39552.2—2020
18	耐磨性能	GB/T 39552.2—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2—2006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0810.5—2012 眼镜镜片 第5部分：镜片表面耐磨要求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GB 39552.1—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眼镜镜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老视成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副，其中 1 副作为检验样品，1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4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5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6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7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8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 10810.1—2005
9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3511.3—2019 配装眼镜 第 3 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老视成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6 根型材。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分别从 6 根型材上截取，其中阳极氧化型材、电泳涂漆型材、喷粉型材和喷漆型材截取 12 段（1000mm/段），6 段为检验样品，6 段为备用样品；隔热型材截取 84 段（1000mm/段×12 段+100mm/段×72 段），42 段（1000mm/段×6 段+100mm/段×36 段）为检验样品，42 段（1000mm/段×6 段+100mm/段×36 段）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阳极氧化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局部膜厚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平均膜厚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封孔质量	GB/T 8753.1—2017

表 2 电泳涂漆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阳极氧化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漆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复合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耐碱性	GB/T 5237.3—2017 GB/T 6461—2002

表 3 喷粉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装饰面上的膜层局部厚度	GB/T 4957—2003

表 4 喷漆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5—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平均膜厚	GB/T 5237.5—2017 GB/T 4957—2003
		局部膜厚	GB/T 5237.5—2017 GB/T 4957—2003

表 5 隔热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6—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1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4	复合性能	纵向抗剪特征值（高温）	GB/T 5237.6—2017 GB/T 28289—2012
5	膜层性能		（按表面处理方式不同，分别见表 1、表 2、表 3 和表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2 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GB/T 5237.3—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3 部分：电泳涂漆型材

GB/T 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

GB/T 5237.5—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5 部分：喷漆型材

GB/T 5237.6—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6 部分：隔热型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建筑用外墙涂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 2 份样品，每份不少于 3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当独立包装产品不大于 5L 或 7.5kg 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

独立的底漆或中涂漆不在本次抽查范围内，如需配套底漆和/或中涂漆，抽取底漆和/或中涂漆各 2 份，每份不少于 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GB/T 23986—2009 GB/T 6750—2007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B 法)
4	总铅含量 (限色漆)	GB/T 30647—2014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 (限色漆)	GB/T 23991—2009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 OP _n 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简称 NP _n EO],n=2~16}	GB/T 31414—2015
7	低温稳定性	GB/T 9268—2008
8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GB/T 23981.1—2019 (反射率法方法 A)
9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	GB/T 9755—2014 GB/T 9780—2013
10	耐洗刷性	GB/T 9755—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耐碱性	GB/T 9755—2014 GB/T 9265—2009 GB/T 1766—2008
12	耐水性	GB/T 9755—2014 GB/T 1733—1993 GB/T 1766—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 2 份样品，每份不少于 3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当独立包装产品不大于 5L 或 7.5kg 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

如需配套底漆，抽取底漆 2 份，每份不少于 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18582—2020 GB/T 6750—2007 GB/T 23986—2009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B 法）
4	总铅（Pb）含量（限色漆）	GB/T 30647—2014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T 23991—2009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OP _n 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NP _n EO], n=2~16}	GB/T 31414—2015
7	低温稳定性	GB/T 9268—2008
8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GB/T 23981—2009
9	耐碱性	GB/T 9756—2018 GB/T 9265—2009 GB/T 1766—2008
10	耐洗刷性	GB/T 9756—2018 GB/T 9266—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羊绒针织衫等 4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60 号）中的《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硬质套管（成束包装）：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32 根，每根截取 2 段，每段 1.5m，每根中的 1 段作为检验样品，1 段作为备用样品。

半硬质套管、波纹管（盘式包装）：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2 盘，每盘截取 32 段，每段 1.5m，每盘中的 16 段作为检验样品，16 段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压性能		JG/T 3050—1998
2	冲击性能		JG/T 3050—1998
3	弯曲性能		JG/T 3050—1998
4	耐热性能		JG/T 3050—1998
5	阻燃性能	自熄时间	JG/T 3050—1998
		氧指数	JG/T 3050—1998 GB/T 2406.2—2009
6	电气性能		JG/T 3050—199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G/T 3050—1998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封深度	GB/T 6952—2015
2	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	GB/T 6952—2015
3	便器用水量	GB/T 6952—2015
4	洗净功能	GB/T 6952—2015
5	排放功能	GB/T 6952—2015
6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	GB/T 6952—2015
7	水封回复功能	GB/T 6952—2015
8	污水置换功能	GB/T 6952—2015
9	卫生纸试验	GB/T 6952—2015
10	冲水装置	GB/T 6952—2015
11	安全水位	GB/T 6952—2015
12	防虹吸功能	GB/T 26730—2011
13	坐便器水效等级	GB/T 6952—2015
1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GB/T 6952—2015
15	进水阀 CL 标记	GB/T 26730—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GB 25502—2017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T 26730—2011 卫生洁具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陶瓷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块）	检验样品数量（块）	备用样品数量（块）
1	长边长度 < 600mm	不少于 30	不少于 20	不少于 10
2	长边长度 ≥ 600mm	不少于 22	不少于 12	不少于 10

注：抽样时，应整箱抽取，不拆原包装。抽取满足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数量的最小包数的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陶瓷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T 3810.2—2016
2	吸水率	GB/T 3810.3—2016
3	断裂模数	GB/T 3810.4—2016
4	破坏强度	GB/T 3810.4—2016
5	无釉砖耐磨性	GB/T 3810.6—2016
6	抗釉裂性	GB/T 3810.11—2016
7	抗化学腐蚀性	GB/T 3810.13—2016
8	耐污染性	GB/T 3810.14—2016
9	放射性核素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100—2015 陶瓷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陶瓷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张，其中 3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当单张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7
2	弹性模量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7
3	内结合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11
4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4
5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16
6	表面耐磨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44
7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7657—2013 4.45
8	表面耐龟裂	GB/T 17657—2013 4.36
9	耐光色牢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30
10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4.60

表 2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弹性模量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7
3	内结合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11
4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4
5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16
6	表面耐磨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44
7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7657—2013 4.45
8	表面耐龟裂	GB/T 17657—2013 4.36
9	耐光色牢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30
10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4.60

表 3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4.3
2	胶合强度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4.17
3	表面耐磨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4.44
4	表面耐干热	GB/T 17657—2013 4.46
5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2013 4.37
6	表面耐龟裂	GB/T 17657—2013 4.36
7	耐光色牢度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4.30
8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4.60

表 4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4.7
2	浸渍剥离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4.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表面耐磨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4.44
4	表面耐干热	GB/T 17657—2013 4.46
5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2013 4.37
6	表面耐龟裂	GB/T 17657—2013 4.36
7	耐光色牢度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4.30
8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4.6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机动脱粒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均作为检验样品，无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喂入装置	NY 642—2013
2	防护装置	NY 642—2013
3	紧固件	NY 642—2013
4	噪声	GB/T 5982—2017
5	轴承温升	GB/T 5982—2017
6	空载运转	JB/T 9777—2018 JB/T 9778—2018 JB/T 10749—2018
7	安全标志	GB 10396—2006 NY 642—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982—2017 脱粒机 试验方法

GB 1039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JB/T 9777—2018 半喂入式稻麦脱粒机 技术条件

JB/T 9778—2018 全喂入式稻麦脱粒机 技术条件

JB/T 10749—2018 玉米脱粒机

NY 642—2013 脱粒机安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本细则中检验依据序号 1~3 检验项目全项次合格，并且序号 4~7 检验项目中不合格项次不多于 2 个，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否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注：每台样机每个检验项目定义为 1 个项次。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玉米联合收割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作为检验样品，无需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距离	GB 10395.1—2009
2	运动部件	GB/T 21962—2020
3	发动机的起动和停机	GB 10395.1—2009 GB/T 21962—2020
4	后视镜及喇叭	GB 10395.7—2006 GB/T 21962—2020
5	动态环境噪声	GB 19997—2005
6	操作者位置处噪声	GB 19997—2005
7	粮箱和粮箱螺旋输送机	GB 10395.7—2006
8	灭火器	GB 10395.7—2006
9	操纵机构	GB 10395.1—2009 GB 10395.7—2006
10	操作者工作台	GB 10395.1—2009
11	梯子/扶手	GB 10395.1—2009 GB 10395.7—2006
12	割台固定机构	GB 10395.7—2006
13	电气设备与蓄电池	GB 10395.1—2009 GB 10395.7—2006 GB/T 21962—2020
14	排气口	GB 10395.1—2009
15	剪切与挤压部位	GB 10395.1—2009 GB 10395.7—2006
16	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	GB 10395.7—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驾驶室紧急出口	GB 10395.1—2009 GB 10395.7—2006
18	座位	GB 10395.1—2009 GB 10395.7—2006
19	驾驶室尺寸	GB 10395.7—2006
20	玉米摘穗台	GB 10395.7—2006
21	照明设备	GB/T 21962—2020
22	密封性能	GB/T 21962—2020
23	标志	GB 10395.1—2009 GB 10395.7—2006 GB/T 21962—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395.1—2009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5.7—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要求 第7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

GB 19997—2005 谷物联合收割机 噪声限值

GB/T 21962—2020 玉米收获机械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本细则检验依据序号 1~3 检验项目中全项次合格，并且序号 4~23 检验项目中不合格项次不多于 3 个，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否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注：每台样机每个检验项目定义为 1 个项次。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泵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2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泵（潜水电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载保护	GB 10395.8—2006
2	接地装置	GB 10395.8—2006
3	绝缘电阻	GB/T 12785—2014
4	电泵引出电缆	GB/T 25409—2010 GB/T 24674—2009 GB/T 24674—2021 GB/T 2818—2014 JB/T 8645—2011 CJ/T 472—2015 JB/T 8857—2011 JB/T 10608—2017 JB/T 10377—2015 JB/T 10179—2016
5	定子绕组耐电压	GB/T 25409—2010 GB/T 24674—2009 GB/T 24674—2021 GB/T 2818—2014 JB/T 8645—2011 CJ/T 472—2015 JB/T 8857—2011 JB/T 10608—2017 JB/T 10377—2015 JB/T 10179—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效率	GB/T 12785—2014
7	安全标志	GB 10395.8—2006 GB 10396—2006
8	规定点流量与扬程	GB/T 12785—2014
9	功率因数	GB/T 12785—2014
10	定子温升限值	GB/T 12785—2014
11	电机内腔水（气）压试验	GB/T 25409—2010 GB/T 24674—2009 GB/T 24674—2021 GB/T 2818—2014 JB/T 8645—2011 CJ/T 472—2015 JB/T 8857—2011 JB/T 10608—2017 JB/T 10377—2015 JB/T 10179—2016
注：潜水电泵配套干式或充油式电机不做“电机内腔水（气）压试验”项目，配套充水式电机做“电机内腔水（气）压试验”项目。		

表 2 泵（屏蔽泵、微型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载保护	GB 10395.8—2006
2	接地装置	GB 10395.8—2006
3	绝缘电阻	JB/T 10483—2013 GB/T 26117—2010
4	定子绕组耐电压	JB/T 10483—2013 JB/T 5415—2013 JB/T 9804—2014 JB/T 10604—2017 JB/T 10601—2017
5	规定点效率	JB/T 10483—2013 GB/T 26117—2010
6	电泵输入功率	GB/T 26117—2010
7	电动机定子的温升限值	JB/T 10483—2013 GB/T 26117—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安全标志	GB 10395.8—2006 GB 10396—2006
9	规定点流量与扬程	JB/T 10483—2013 GB/T 26117—2010
10	汽蚀余量	GB/T 26117—2010

表 3 泵（清水离心泵、耐腐蚀离心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定点效率	GB/T 3216—2016 GB/T 12785—2014
2	规定点流量与扬程	GB/T 3216—2016 GB/T 12785—2014
3	汽蚀余量	GB/T 3216—2016
4	振动	GB/T 29531—2013 GB/T 3215—2019 GB/T 5656—2008 GB/T 25140—2010 GB/T 16907—2014
5	噪声	GB/T 29529—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5409—2010 小型潜水电泵

JB/T 8645—2011 潜水螺杆泵

GB/T 24674—2009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适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 24674—2021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适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JB/T 8857—2011 离心式潜污泵

CJ/T 472—2015 潜水排污泵

JB/T 10608—2017 混流潜水电泵

JB/T 10179—2016 混流式、轴流式潜水电泵

JB/T 10377—2015 中小型轴流潜水电泵

GB/T 2816—2014 井用潜水泵

GB/T 2818—2014 井用潜水异步电动机

GB 32029—2015 小型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31—2015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30—2015 井用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0395.8—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要求 第8部分：排灌泵和泵机组

GB 1039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总则

GB 32284—2015 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5656—2008 离心泵技术条件（Ⅱ类）

GB/T 5662—2013 轴向吸入离心泵(1.6MPa)标记、性能和尺寸

GB/T 13007—2011 离心泵效率

GB/T 13006—2013 离心泵、混流泵和轴流泵汽蚀余量

JB/T 8688—2013 塑料离心泵

JB/T 7742—2013 磁力传动离心泵

JB/T 10483—2013 管道屏蔽电泵

GB/T 25140—2010 无轴封回转动力泵技术条件（Ⅱ类）

GB/T 16907—2014 离心泵技术条件（Ⅰ类）

JB/T 8059—2020 高压锅炉给水泵技术条件

JB/T 6663—2018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

JB/T 6435—2013 轻、小型多级离心泵

GB/T 25411—2010 IB型单级离心泵

GB/T 3215—2019 石油、石化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

JB/T 6878—2006 管道式离心泵

HG/T 3183—2012 氟塑料衬里单级单吸化工离心泵技术条件

HG/T 2730—2012 磁力驱动离心式化工流程泵

GB 19762—2007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JB/T 5415—2013 微型离心电泵

JB/T 9804—2014 微型泵

JB/T 10604—2017 园艺电泵

JB/T 10601—2017 旋涡式自吸电泵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潜水电泵：经检验，本细则表 1 中检验依据序号 1~7 检验项目全项次合格，并且序号 8~11 检验项目中不合格项次不多于 2 个，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否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屏蔽泵、微型泵：经检验，本细则表 2 中检验依据序号 1~5、8 检验项目全项次合格，并且序号 6~7、9~10 检验项目中不合格项次不多于 2 个，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否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清水离心泵、耐腐蚀离心泵：经检验，本细则表 3 中检验依据序号 1 检验项目全项次合格，并且序号 2~5 检验项目中不合格项次不多于 1 个，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否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注：每台样机每个检验项目定义为 1 个项次。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泵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保护足趾安全（防护）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8 双（3 个鞋号，每个鞋号 6 双），其中 9 双（3 个鞋号，每个鞋号 3 双）作为检验样品，9 双（3 个鞋号，每个鞋号 3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成鞋	抗冲击性	GB/T 20991—2007
2		耐压力性	
3		防漏性	
4	鞋帮	撕裂性能	
5		拉伸性能	
6		耐折性	
7	外底	耐折性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148—2020 足部防护 安全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保护足趾安全（防护）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安全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分类和标记	抽样总数量（套）	检样数量（套）	备样数量（套）
围杆作业	6×连接点对数	3×连接点对数	3×连接点对数
区域限制	6×连接点个数	3×连接点个数	3×连接点个数
坠落悬挂 (含单根安全绳)	10×连接点个数	5×连接点个数	5×连接点个数
坠落悬挂 (含双尾安全绳)	14×连接点个数	7×连接点个数	7×连接点个数

注：1.表中连接点指相同作业类别的连接点。
2.当存在不同作业类别连接点时，抽样数量为对应作业类别抽样数量之和。

2 检验依据

表 2 安全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区域限制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GB/T 6096—2020
2	围杆作业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GB/T 6096—2020
3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性能要求	GB/T 6096—2020
4	安全带金属零部件耐腐蚀性能	GB/T 6096—2020
5	系带静态强度	GB 6095—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095—2021 坠落防护 安全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安全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子门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抽取样品 6 套，其中 4 套作为检验样品，2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锁舌轴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2	锁舌侧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3	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	GB 21556—2008
4	绝缘电阻	GB 21556—2008
5	泄漏电流	GB 21556—2008
6	抗电强度	GB 21556—2008
7	安全性要求	GB 21556—2008
8	电源性能（电池容量，欠压，电源适应性）	GB 21556—2008
9	信息保存及误识率	GB 21556—2008
10	防破坏报警功能	GB 21556—2008
11	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湿热）	GB 21556—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电子门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抽样数量
1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626—2019	随弃式面罩（无阀）： 52 个（检验样品 26 个，备用样品 26 个）
			随弃式面罩（有阀）： 60 个（检验样品 30 个，备用样品 30 个）
			可更换式半面罩： 60 套（检验样品 30 套，备用样品 30 套）
			全面罩： 52 套（检验样品 26 套，备用样品 26 套）
2	日常防护型口罩	GB/T 32610—2016	82 个（检验样品 41 个，备用样品 41 个）
3	儿童口罩	GB/T 38880— 2020	儿童防护口罩（F）： 58 个（检验样品 29 个，备用样品 29 个）
			儿童卫生口罩（W）： 16 个（检验样品 8 个，备用样品 8 个）
4	其他非医用口罩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82 个（检验样品 41 个，备用样品 41 个）
注：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2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2	呼吸阻力	GB 2626—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呼气阀气密性	GB 2626—2019
4	头带	GB 2626—2019

表 3 日常防护型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气阻力	GB/T 32610—2016
2	呼气阻力	GB/T 32610—2016
3	过滤效率	GB/T 32610—2016
4	防护效果	GB/T 32610—2016
5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 32610—2016

表 4 儿童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颗粒物过滤效率	GB/T 38880—2020
2	吸气阻力	GB/T 38880—2020
3	呼气阻力	GB/T 38880—2020
4	通气阻力	GB/T 38880—2020
5	防护效果	GB/T 38880—2020
6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 38880—2020

表 5 其他非医用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 /颗粒物过滤效率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2	呼吸阻力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 /通气阻力 /压力差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YY 0469—2011 YY/T 0969—2013
3	头带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 2626—2019 GB/T 32610—2016
注：如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引用 GB 2626—2006 检测方法，按 GB 2626—2019 进行检测。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 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防爆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标准为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 和 GB/T 3836.3—2021 的防爆灯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T 3836.1—2021
2	电气间隙		GB/T 3836.3—2021
3	爬电距离		GB/T 3836.3—2021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夹紧试验	GB/T 3836.1—2021
		机械强度	GB/T 3836.1—2021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T 3836.2—2021
		机械强度试验	GB/T 3836.2—2021
6	隔爆接合面		GB/T 3836.2—2021
7	外壳耐压试验		GB/T 3836.2—2021 15.2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T 3836.2—2021 15.3
9	最高表面温度		GB/T 3836.1—2021
10	热剧变试验		GB/T 3836.1—2021
11	绝缘介电强度		GB/T 3836.3—2021

表 2 执行标准为 GB 3836.1—2010、GB 3836.2—2010 和 GB 3836.3—2010 的防爆灯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 3836.1—2010
2	电气间隙		GB 3836.3—2010
3	爬电距离		GB 3836.3—2010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拉力试验	GB 3836.1—2010
		机械强度	GB 3836.1—2010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 3836.2—2010
		机械强度试验	GB 3836.2—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隔爆接合面	GB 3836.2—2010
7	外壳耐压试验	GB 3836.2—2010 15.1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 3836.2—2010 15.2
9	最高表面温度	GB 3836.1—2010
10	热剧变试验	GB 3836.1—2010
11	绝缘介电强度	GB 3836.3—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

GB 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 3836.2—2010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

GB 3836.3—2010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防爆灯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防爆电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标准为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 和 GB/T 3836.3—2021 的防爆电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T 3836.1—2021
2	电气间隙		GB/T 3836.3—2021
3	爬电距离		GB/T 3836.3—2021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夹紧试验	GB/T 3836.1—2021
		机械强度	GB/T 3836.1—2021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T 3836.2—2021
		机械强度试验	GB/T 3836.2—2021
6	隔爆接合面		GB/T 3836.2—2021
7	外壳耐压试验		GB/T 3836.2—2021 15.2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T 3836.2—2021 15.3

表 2 执行标准为 GB 3836.1—2010、GB 3836.2—2010 和 GB 3836.3—2010 的防爆电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 3836.1—2010
2	电气间隙		GB 3836.3—2010
3	爬电距离		GB 3836.3—2010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拉力试验	GB 3836.1—2010
		机械强度	GB 3836.1—2010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 3836.2—2010
		机械强度试验	GB 3836.2—2010
6	隔爆接合面		GB 3836.2—2010
7	外壳耐压试验		GB 3836.2—2010 15.1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 3836.2—2010 15.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GB 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 3836.2—2010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 3836.3—2010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防爆电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防爆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标准为 GB/T 3836.1—2021、GB/T 3836.2—2021 和 GB/T 3836.3—2021 的防爆电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T 3836.1—2021
2	电气间隙		GB/T 3836.3—2021
3	爬电距离		GB/T 3836.3—2021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夹紧试验	GB/T 3836.1—2021
		机械强度	GB/T 3836.1—2021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T 3836.2—2021
		机械强度试验	GB/T 3836.2—2021
6	隔爆接合面		GB/T 3836.2—2021
7	外壳耐压试验		GB/T 3836.2—2021 15.2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T 3836.2—2021 15.3
9	绝缘介电强度		GB/T 3836.3—2021

表 2 执行标准为 GB 3836.1—2010、GB 3836.2—2010 和 GB 3836.3—2010 的防爆电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 3836.1—2010
2	电气间隙		GB 3836.3—2010
3	爬电距离		GB 3836.3—2010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拉力试验	GB 3836.1—2010
		机械强度	GB 3836.1—2010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 3836.2—2010
		机械强度试验	GB 3836.2—2010
6	隔爆接合面		GB 3836.2—2010
7	外壳耐压试验		GB 3836.2—2010 15.1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 3836.2—2010 15.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绝缘介电强度	GB 3836.3—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GB 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 3836.2—2010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 3836.3—2010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防爆电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L 独立包装样品 2 份，如产品独立包装大于 50L，使用符合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附录 I 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分装取样。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2	密度（20℃）		SH/T 0604—2000 或（GB/T1884—2000 和 GB/T1885—1998）
3	折光率 $^{20}n_D$		GB/T 614—2006 GB/T 614—2021
4	杂质含量	碱度（以 NH_3 计）（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5		缩二脲（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6		醛类（以 HCHO 计）	GB 29518—2013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8		磷酸盐（以 PO_4 计）	GB 29518—2013
9		钙	GB 29518—2013
10		铁	
11		铜	
12		锌	
13		铬	
14	镍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铝	
16		镁	
17		钠	
18		钾	
19	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车用汽油清净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350mL 样品两份，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倾点	GB/T 3535—2006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08 GB/T 261—2021
3	硫含量	SH/T 0689—2000 或 NB/SH/T 0253—2021 或 GB/T 11140—2008 或 NB/SH/T 0842—2017
4	氯含量	SH/T 1757—2006 或 ASTM D7536—2020
5	防锈性/锈蚀程度	GB/T 19230.1—2003
6	破乳性	GB/T 19230.2—2003
7	模拟进气阀沉积物质量	GB/T 3732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592—2019 车用汽油清净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车用汽油清净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动自行车头盔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项，其中 2 项作为检验样品，1 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保护区及试验区	T/ZJBE001—2020 T/JSEBA 001—2020 T/SEIA 003—2019
2		佩戴装置	
3	护目镜		
4	固定装置稳定性		
5	佩戴装置强度		
6	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低温	T/ZJBE001—2020 T/JSEBA 001—2020
		高温	T/SEIA 003—2019
7	耐穿透性能	低温	T/ZJBE001—2020 T/JSEBA 001—2020
		高温	T/SEIA 003—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T/ZJBE001—2020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

T/JSEBA 001—2020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

T/SEIA 003—2019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4 只，其中 7 只为检验样品，7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2—2019
2	方位	
3	报警重复性	
4	绝缘电阻	
5	电气强度	
6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不适用于仅以电池供电的探测器)	
7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不适用于仅以电池供电的探测器)	
8	高温(运行)试验	
9	低温(运行)试验	
10	跌落试验	
11	抗中毒性能	
12	低浓度运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8 只，其中 14 只作为检验样品，14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检查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GB/T 1002—2008/GB/T 1002—2021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3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4	延长线插座的结构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5	耐潮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6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7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8	弯曲试验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9	耐热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10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11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 GB/T 2099.7—2015
12	电源接口	GB 4943.1—2011
13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14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16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17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19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20	辐射骚扰 (1GHz 以下)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00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1002—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7—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7 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4 台，其中 12 台作为检验样品，12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检查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2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3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4	固定式插座的结构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5	插头和移动式插座的结构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6	防潮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7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8	温升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9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10	弯曲试验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099.7—2015
11	耐热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12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13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2099.1—2008/GB/T 2099.1—2021 GB/T 2099.3—2015 GB/T 2099.7—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3—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5 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GB/T 2099.7—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7 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GB/T 100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1002—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隔离开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台，其中 3 台作为检验样品，3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通和分断能力	GB/T 14048.3—2017 第 8.3.3.3 条
2	验证介电性能	GB/T 14048.3—2017 第 8.3.3.4 条
3	泄漏电流	GB/T 14048.3—2017 第 8.3.3.5 条
4	验证温升	GB/T 14048.3—2017 第 8.3.3.6 条
5	短路性能能力	GB/T 14048.3—2017 第 8.3.5 条
6	灼热丝试验	GB/T 14048.3—2017 第 7.1.2.2 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048.1—201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4048.3—2017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钢丝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盘 10 米，截成 2 根，其中 6.5 米 1 根作为检验样品，3.5 米 1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梯用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无载荷时钢丝绳直径	GB/T 8903—2018
3	5%最小破断拉力时 钢丝绳直径	GB/T 8903—2018
4	10%最小破断拉力时 钢丝绳直径	GB/T 8903—2018
5	钢丝绳直径	GB/T 8903—2018
6	拆股钢丝抗拉强度	GB/T 228.1—2010/GB/T 228.1—2021
7	拆股钢丝扭转	GB/T 239.1—2012
8	拆股钢丝锌层质量	GB/T 1839—2008
9	纤维绳芯、股绳含油率	YB/T 4182—2008
10	缺丝	GB/T 8903—2018
11	钢丝交错	GB/T 8903—2018

表 2 重要用途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钢丝绳直径	GB/T 8918—2006
3	钢丝绳直径	GB/T 8918—2006
4	中心钢丝直径	GB/T 8918—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拆股钢丝抗拉强度	GB/T 228.1—2010/GB/T 228.1—2021
6	拆股钢丝反复弯曲	GB/T 238—2013
7	拆股钢丝扭转	GB/T 239.1—2012
8	拆股钢丝锌层重量	GB/T 1839—2008
9	缺丝	GB/T 8918—2006
10	钢丝交错	GB/T 8918—2006

表 3 钢丝绳（通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钢丝绳直径	GB/T 20118—2017
3	钢丝直径	GB/T 20118—2017
4	中心钢丝直径	GB/T 20118—2017
5	拆股钢丝抗拉强度	GB/T 228.1—2010/GB/T 228.1—2021
6	拆股钢丝扭转	GB/T 239.1—2012
7	拆股钢丝反复弯曲	GB/T 238—2013
8	拆股钢丝镀层重量	GB/T 1839—2008
9	缺丝	GB/T 20118—2017
10	钢丝交错	GB/T 20118—2017

表 4 不锈钢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钢丝绳直径	GB/T 9944—2015
3	钢丝绳不圆度	GB/T 9944—2015
4	钢丝绳伸长率	GB/T 9944—2015
5	钢丝绳化学成分 (Cr、Ni、Mo)	GB/T 4240—2019 (或 GB/T 223.11—2008、GB/T 223.25—1994、 GB/T 223.28—1989)
6	缺丝	GB/T 9944—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钢丝绳交错	GB/T 9944—2015

表 5 操纵用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钢丝绳直径	GB/T 14451—2008
3	钢丝绳弹性伸长率	GB/T 14451—2008
4	钢丝绳永久伸长率	GB/T 14451—2008
5	钢丝绳中性盐雾试验	GB/T 10125—2012/GB/T 10125—2021
6	拆股钢丝不圆度	GB/T 14451—2008
7	拆股钢丝直径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GB/T 14451—2008
8	拆股钢丝抗拉强度	GB/T 228.1—2010/GB/T 228.1—2021
9	拆股钢丝扭转	GB/T 239.1—2012
10	拆股钢丝反复弯曲	GB/T 238—2013
11	拆股钢丝锌层重量	GB/T 1839—2008
12	缺丝	GB/T 14451—2008
13	钢丝绳交错	GB/T 14451—2008

表 6 压实股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14
2	钢丝绳直径	YB/T 5359—2020
3	钢丝绳不圆度	YB/T 5359—2020
4	拆股钢丝破断拉力	GB/T 228.1—2010/GB/T 228.1—2021
5	拆股钢丝扭转	GB/T 239.1—2012
6	拆股钢丝反复弯曲	GB/T 238—2013
7	拆股钢丝镀层重量	GB/T 1839—2008
8	缺丝	YB/T 535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钢丝绳交错	YB/T 5359—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GB/T 8918—2006 重要用途钢丝绳

GB/T 20118—2017 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

GB/T 9944—2015 不锈钢钢丝绳

GB/T 14451—2008 操纵用钢丝绳

YB/T 5359—2020 压实股钢丝绳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钢丝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高强度紧固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62 套，其中 31 套为检验样品，31 套为备用样品。一套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应包含一个螺栓、一个螺母和两个垫圈；一套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包含一个螺栓、一个螺母和一个垫圈。

2 检验依据

表 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螺栓的螺纹	GB/T 1231—2006 第 3.4 条 GB/T 197—2018
2	螺母的螺纹	GB/T 1231—2006 第 3.4 条 GB/T 197—2018
3	螺栓楔负载试验	GB/T 3098.1—2010
4	螺栓芯部硬度试验	GB/T 4340.1—2009
5	螺栓脱碳层试验	GB/T 3098.1—2010
6	螺母保证载荷	GB/T 1231—2006 第 4.2 条
7	螺母硬度	GB/T 4340.1—2009
8	垫圈硬度	GB/T 4340.1—2009
9	连接副扭矩系数试验	GB/T 1231—2006 第 4.4 条

表 2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螺栓的螺纹	GB/T 3632—2008 第 5.4 条 GB/T 197—2018
2	螺母的螺纹	GB/T 3632—2008 第 5.4 条 GB/T 197—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螺栓楔负载试验	GB/T 3098.1—2010
4	螺栓芯部硬度试验	GB/T 4340.1—2009
5	螺栓脱碳层试验	GB/T 3098.1—2010
6	螺母保证载荷	GB/T 3632—2008 第 6.3.1 条
7	螺母硬度	GB/T 4340.1—2009
8	垫圈硬度	GB/T 4340.1—2009
9	连接副紧固轴力试验	GB/T 3632—2008 第 6.5 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231—2006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GB/T 3632—2008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

橡胶密封制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每批次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O 形橡胶密封圈（普通液压系统用 O 形橡胶密封圈、采煤综合机械化设备橡胶密封件）	成品	2 个	1 个	1 个
		胶片	16 片	8 片	8 片
		圆柱体	18 个	9 个	9 个
2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成品	2 个	1 个	1 个
		胶片	16 片	8 片	8 片
		圆柱体	18 个	9 个	9 个
3	止水带	成品	2 米	1 米	1 米

2 检验依据

表 2 普通液压系统用 O 形橡胶密封圈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硬度	GB/T 531.1—2008
2	拉伸强度	GB/T 528—2009
3	拉断伸长率	GB/T 528—2009
4	压缩永久变形	GB/T 7759.1—2015
5	热空气老化	GB/T 3512—2014
6	耐液体	GB/T 1690—2010
7	脆性温度	GB/T 1682—2014

表 3 采煤综合机械化设备橡胶密封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硬度	GB/T 531.1—2008
2	拉伸强度	GB/T 528—2009
3	扯断伸长率	GB/T 528—2009
4	撕裂强度	GB/T 529—2008
5	压缩永久变形	GB/T 7759.1—2015
6	热空气老化	GB/T 3512—2014
7	耐 32#机油	GB/T 1690—2010
8	耐 5%M-10 乳化液	GB/T 1690—2010

表 4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硬度	GB/T 531.1—2008 或 GB/T 6031—2017
2	拉伸强度	GB/T 528—2009
3	扯断伸长率	GB/T 528—2009
4	压缩永久变形	GB/T 7759.1—2015
5	热空气老化	GB/T 3512—2014
6	耐液体	GB/T 1690—2010
7	脆性温度	GB/T 1682—2014

表 5 止水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硬度	GB/T 531.1—2008
2	拉伸强度	GB/T 528—2009
3	拉断伸长率	GB/T 528—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压缩永久变形	GB/T 7759.1—2015
5	撕裂强度	GB/T 529—2008
6	脆性温度	GB/T 15256—2014
7	热空气老化	GB/T 3512—2014
8	臭氧老化	GB/T 7762—2014
9	橡胶与金属粘合 ^a	GB/T 18173.2—2014
10	橡胶与帘布粘合强度 ^b	GB/T 532—2008

注：^a橡胶与金属粘合项目仅适用于与钢边复合的止水带。
^b橡胶与帘布粘合强度项目仅适用于与帘布复合的JX类止水带。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HG/T 2579—2008 普通液压系统用O形橡胶密封圈材料

HG/T 3326—2007 采煤综合机械化设备橡胶密封件用胶料

HG/T 2811—1996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橡胶材料

GB/T 18173.2—2014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橡胶密封制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动工具（电钻、电锤）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2	发热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3	泄漏电流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4	电气强度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5	耐久性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6	不正常操作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7	机械危险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8	机械强度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9	结构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10	内部布线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11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12	接地装置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13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GB/T 3883.1—2014 GB/T 3883.201—2017
14	端子骚扰电压	GB 4343.1—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骚扰功率	GB 4343.1—2018

表 2 电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防止触及带电零件的保护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2	发热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3	泄漏电流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4	电气强度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5	耐久性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6	不正常操作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7	机械危险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8	机械强度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9	结构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10	内部布线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11	电源联接和外接软线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12	接地装置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13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GB 3883.1—2008 GB/T 3883.7—2012
14	端子骚扰电压	GB 4343.1—2018
15	骚扰功率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电钻标准:

GB/T 3883.1—2014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T 3883.201—2017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 2 部分: 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 发射

电锤标准:

GB 3883.1—200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

GB/T 3883.7—20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 2 部分: 锤类工具的专用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 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羊绒针织衫等 4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60 号) 中的《电动工具(电钻、电锤)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复合膜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 2m，每卷膜各抽取 2.5m²×2，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对于执行标准为 GB/T 18706—2008 的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产品和执行标准为 GB/T 19741—2005 的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产品应从每卷膜各抽取 2.5m²×3，平均分为 3 份，其中 1 份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1 份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箱，每箱中各抽取 30 个×2（袋规格应不小于 15cm×15cm），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30 个×3 作为检验样品，30 个×3 作为备用样品；对于执行标准为 GB/T 18706—2008 的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产品和执行标准为 GB/T 19741—2005 的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产品应分别从 3 箱中各抽取 30 个×3（袋规格应不小于 15cm×15cm），平均分为 3 份，其中 30 个×3 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30 个×3 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30 个×3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感官要求	GB 9683—1988 GB 4806.7—2016
2	蒸发残渣/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GB 9683—1988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GB 9683—1988 GB 4806.7—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GB 9683—1988 GB 4806.7—2016
5	溶剂残留量总量	GB/T 10004—2008 6.6.17
6	苯类溶剂残留量	GB/T 10004—2008 6.6.17
7	甲苯二胺（4%乙酸）	GB 31604.23—2016
8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9	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	GB 4789.2—2016
10	致病菌	GB 4789.4—2016 GB 4789.5—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 4789.10—2016 GB 4789.11—2014
11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12	霉菌	GB 4789.15—2016
13	阻隔性能（氧气）	GB/T 1038—2000 GB/T 19789—2021
14	阻隔性能（水蒸气）	GB/T 1037—1988 GB/T 1037—2021 GB/T 21529—2008 GB/T 26253—2010
15	热封强度 （仅对袋类产品）	QB/T 2358—1998 GB/T 19741—2005 附录 A
注：1.产品执行标准为 GB/T 19741—2005 时，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的第 9、10 项。 2.感官指标和“蒸发残渣”项目的说明：若产品卫生指标执行 GB 9683—1988 时，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和蒸发残渣，若不执行 GB 9683—1988 时，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和总迁移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 GB/T 18454—2019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 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 GB/T 26690—2011 丙烯酸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 GB/T 26691—2011 改性聚乙烯醇涂布双向拉伸薄膜
- GB/T 28117—2011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 GB/T 30768—2014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BB/T 0012—2014 聚偏二氯乙烯(PVDC)涂布薄膜
BB/T 0041—2007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通则
BB/T 0041—2021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
BB/T 0052—2017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QB/T 2197—1996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因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残留量)易挥发、不稳定等特点,长期存放影响其残留本体含量,故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残留量)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依据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 62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中的《复合膜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 个，其中 12 个作为检验样品，4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8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16
9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0	容量偏差	GB 38995—2020
11	抗压变形性能	GB 38995—2020
12	耐沸水性能	GB 38995—2020
13	耐热冲击性能	GB 38995—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依据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密胺塑料餐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筷子：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0 支，其中 60 支作为检验样品，20 支作为备用样品。

其它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0 个，其中 40 个作为检验样品，2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6	三聚氰胺迁移量	GB 31604.15—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	GB 31604.48—2016
8	耐干热性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9	耐低温性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10	耐湿热性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11	耐污染性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12	翘曲（底部）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13	跌落	QB/T 1999—1994 GB/T 4100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41001—2021 密胺塑料餐饮具

QB/T 1999—1994 密胺塑料餐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密胺塑料餐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塑料瓶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6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16
8	双酚 A 迁移量（限 PC 材质）	GB 31604.10—2016
9	游离酚迁移量（蒸馏水）（限 PC 材质）	GB 31604.46—2016
10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11	氯乙烯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1—2016
12	邻苯类增塑剂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13	苯乙烯、乙苯残留量（限 PS 材质）	GB 31604.16—2016
14	1,3-丁二烯迁移量（限 PS、ABS 材质）	GB 31604.12—2016
15	丙烯腈迁移量（限 AS、ABS 材质）	GB 31604.17—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7876—2010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BB/T 0025—2004 30/25mm 塑料防盗瓶盖

BB/T 0048—2017 组合式防伪瓶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塑料瓶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每批次产品抽取约 13m²，其中 8m²作为检验样品，5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制成型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150 张（片、只），其中 100 张（片、只）作为检验样品，50 只作为备用样品。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且每包数量不是 50 张（片、只），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适当调整抽样数量，保证检样不少于 100 张（片、只），备样不少于 50 张（片、只）。每批次产品抽查样品总质量应不少于 300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 2:1 抽取。

2 检验依据

表 1 半透明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8	霉菌	GB 4789.15—2016
9	耐破指数	GB/T 454—2020
10	撕裂指数（纵向）	GB/T 455—2002

表 2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8	霉菌	GB 4789.15—2016	
9	抗张指数（纵横平均）	GB/T 12914—2018	
10	耐破指数	干	GB/T 454—2020
		湿	GB/T 465.1—2008

表 3 精细过滤纸板和支撑过滤纸板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表 4 热封型茶叶滤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抗张强度（纵/横向）	GB/T 12914—2018
13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 465.2—2008
14	热封强度	GB/T 25436—2010 附录 A

表 5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12	抗张强度（纵/横向）	GB/T 12914—2018
13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 465.2—2008

表 6 食品包装纸板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8	霉菌	GB 4789.15—2016

表 7 食品包装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8	霉菌	GB 4789.15—2016
9	抗张指数 (纵横平均)	GB/T 12914—2018
10	撕裂指数(纵向)	GB/T 455—2002
11	耐破指数	GB/T 454—2020

表 8 鸡皮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8	霉菌	GB 4789.15—2016
9	湿抗张强度(纵横向平均)	QB/T 1016—2006 5.3 GB/T 12914—2018 和 GB/T 465.2—2008
10	耐破度	GB/T 454—2020

表 9 铝箔衬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8	霉菌	GB 4789.15—2016
9	纵向抗张强度	GB/T 12914—2018
10	纵向耐折度	GB/T 457—2008 肖伯尔法

表 10 纸杯原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8	霉菌	GB 4789.15—2016
9	抗张指数(纵横平均)	GB/T 12914—2018
10	横向耐折度	GB/T 457—2008 MIT 法
11	边渗透	QB/T 4032—2010 5.14
12	挺度	GB/T 22364—2008 静态弯曲法

表 11 餐盒原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8	霉菌	GB 4789.15—2016
9	横向耐折度	GB/T 457—2008 MIT 法
10	边渗透	QB/T 4033—2010 5.12
11	挺度	GB/T 22364—2008 静态弯曲法

表 12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C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表 13 咖啡袋滤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C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12	抗张强度（纵/横向）	GB/T 12914—2008 恒速拉伸法
13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 465.2—2008

表 14 真空镀铝原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C
8	霉菌	GB 4789.15—2016

表 15 真空镀铝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8	霉菌	GB 4789.15—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22812—2008 半透明纸

GB/T 24696—2009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

GB/T 25436—2010 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28121—201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QB/T 1014—2010 食品包装纸

QB/T 1016—2006 鸡皮纸

QB/T 1704—2010 铝箔衬纸

QB/T 4032—2010 纸杯原纸

QB/T 4033—2010 餐盒原纸

QB/T 5050—2017 咖啡袋滤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纸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只，其中 50 只作为检验样品，50 只作为备用样品。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且每包数量不是 50 只，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按采样数折算所需的最少包装数抽取样品，保证检验样品不少于 50 只，备用样品不少于 50 只。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 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 2:1 抽取。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GB 4806.8—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12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11 5.2
13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11 5.4.1
14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11 5.4.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27590—2011 纸杯（含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纸杯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只/支）	检验样品数量（只/支）	备用样品数量（只/支）
1	纸餐具		70	50	20
2	纸盒		40	30	10
3	纸袋		60（若样品过小、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质量不少于0.25kg,不多于3kg, 检验、备样按比例：2:1抽取）	40	20
4	纸罐	纸板类罐	30	25	5
		圆柱形复合罐	50	40	10
5	纸吸管		600	400	200

2 检验依据

表 2 纸餐具（淋膜纸餐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12	耐温试验（95℃±5℃的油、水，	GB/T 27589—2011 4.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0min)	
13	渗漏性能 (95°C±5°C水、油)	GB/T 27591—2011 4.4
14	渗漏性能 (90°C±5°C水、 95°C±5°C油)	QB/T 2898—2007 5.4
15	抗压强度	GB/T 27591—2011 4.5

表 3 纸餐具（纸浆模塑餐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表 4 纸餐具（纸板餐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表 5 纸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表 6 纸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表 7 纸罐（纸板类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8	霉菌	GB 4789.15—2016

表 8 纸罐（圆柱形复合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16
2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3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4	霉菌	GB 4789.15—2016
5	端盖脱离力	GB/T 10440—2008 5.4
6	轴向压溃力	GB/T 10440—2008 5.5
7	快速泄漏试验	GB/T 10440—2008 5.6

表 9 纸吸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2	铅	GB 31604.34—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3	砷	GB 31604.38—2016 第一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11	霉菌	GB 4789.15—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GB/T 27591—2011 纸碗

QB/T 2898—2007 餐用纸制品

GB/T 10440—2008 圆柱形复合罐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

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和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项目不合格不复检。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131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0 年第 36 号）中的《食品接触用纸容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月饼包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盒，其中 1 盒作为检验样品，1 盒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包装空隙率	GB 23350—2009 GB 23350—2021 及第 1 号修改单
2	包装层数	GB 23350—2009 GB 23350—2021 及第 1 号修改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3350—200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